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6日。截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保利公园皇冠假日酒店(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南段1980号保利公园198生态社区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以上第1项和第2项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17日、18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18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2

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2.00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00

(4)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监事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特别说明:议案1至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1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2014年10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20日、12月27日、2015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1日、2月17日、3月3日及3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并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包括与重组相关方签署协议、完成基本尽职调查工作、谈判基本方案等。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还在进一步推进中,由于本次重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3月1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5-00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1月26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141607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07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近日,公司在网上看到"安信证券保荐资格被中止3个月"相关媒体报道,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确认,安信证券于2015年3月5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项目审核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607号)积极组织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答复和补充披露2014年年报工作。安信证券被暂停保荐机构资格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审核进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编号:2015—01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以上两家公司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顺利通过新版GMP认证。证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名称: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锦江工业开发区

证书编号:CN20150026

认证范围:冻干重组人脑利钠肽(冻干粉针剂)

有效期至:2020年02?月09日

2、企业名称:四川诺迪康威光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汉市向阳镇(生产地址)

证书编号:SC20140089

认证范围: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3日

上述两家子公司是我公司的主要生产厂,产品有新活素、诺迪康胶囊、小儿双清颗粒、十味蒂达胶囊等。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详见公司201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2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具体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变更为: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机械等各类铝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0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3月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杨俊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制订<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订<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修订<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卫岗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信贷业务的种类、期限、金额及其他业务要素根据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5-011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煌钢构")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4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54,8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019,518.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师报字[2015]第07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	备案文号
1	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	202,140,000.00	皖发改产业函(2010)123号
2	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	38,240,000.00	皖发改产业函(2010)122号
合　计		240,380,000.00	

为了保持和实施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为股东谋求更大的利益,公司克服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不利影响,抓住市场机遇,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到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和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3年10月底全部竣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51,109,223.66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5,019,51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	163,995,530.82	219,865,860.71	163,995,530.82
2	高性能建筑钢结构维护构建生产线项目	31,023,987.81	31,243,362.95	31,023,987.81
合　计		195,019,518.63	251,109,223.66	195,019,518.6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资金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认为:富煌钢构管理层编制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5,019,518.63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95,019,518.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富煌钢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富煌钢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0998号);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工业园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公司已于2015年1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165,18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489%。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9,197,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88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80,13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8,505,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黄生田、杨经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4、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7、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09、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黄生田、杨经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80,13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8,505,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80,13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8,505,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黄生田、杨经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6.0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杨竞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0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立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0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覃晓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0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黄生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黄生田、杨经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97,14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5,760,50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议案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黄生田、杨经宇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特别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80,13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8,505,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380,13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8,505,98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迪律师、赵磊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5-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黄志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2014年3月10日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93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8%)公司股份已于2015年3月11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志强先生持有公司32,736,6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9,224,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